

# 聊城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

## 关于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的公告

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:

《聊城市市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聊国资〔2023〕27号）实施以来，有效规范了企业采购行为，初步构建起“公开、透明、优质、高效”的阳光采购工作机制。

为贯彻落实阳光采购相关工作要求，聊城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先后开发了阳光采购电子系统、建设了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实施场地、组建了平台运营服务团队。为建立平台长效运营服务保障机制，持续提升为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专业、公正、高效服务的能力，参照省内外其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做法，平台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至7月5日，在财信集团采购项目中为各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偿服务试点，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1。

试点工作结束验收后，平台将适时对所有采购项目启动有偿服务。

联系人及电话:

曹亚舒 18462281887

周国军 13206350518

聊城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

聊城市公共资源(国有产权)交易中心

2025年5月28日

## 附件 1：平台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注意事项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| 收费项目  | 服务方式              |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| 收费对象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交易服务费 | 使用信息系统、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 | 项目成交金额的 0.2%         |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|
|       | 仅使用信息系统或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| 项目成交金额的 0.1%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代采服务费 | 委托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为采购项目  | 参照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件标准 | 成交供应商      |

### 二、相关说明

- 1.依法必招项目不收取交易服务费。委托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代为采购项目收取代采服务费，不再收取交易服务费。
- 2.交易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，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，单个项目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4 万元。
- 3.入围、框架、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金额的项目，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，交易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的 15%收取，采购人自主组织采购的，交易服务费按 500 元/标段收取。
- 4.项目因各种原因流标、废标、终止的，不收取交易服务费。
- 5.采购人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，交易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，如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，应在采购文件中做好约定；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，交易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支付。

### 三、账号及发票

#### 1.支付账户信息

户名：聊城要素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柳园路支行

账号：229946532234

#### 2.发票开具

平台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请在支付交易服务费后将开票信息+转账电子回单+邮箱+手机号发送至平台邮箱 [ygcg@lccxtz.com](mailto:ygcg@lccxtz.com), 标题模板为“交易服务费开具发票—公司名称”；支付交易服务费时需备注：项目编号+交易服务费+手机号，并在支付完成 5 个工作日后通过平台领取。